**湖南省2022年面向武汉大学选拔选调生公告**

发布时间：2021-11-24

点击数量：1213

根据选调生工作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工作，现将2022年度面向武汉大学选拔选调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数量及对象

2022年，湖南省计划选拔选调生800名，其中省直机关100名、市州直机关300名、乡镇400名。每类职位男女数量保持平衡。具体选拔职位计划见附件1。

武汉大学选调对象为2022年1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。

优先选调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经济金融、法学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财务审计、公共卫生、农林水利等专业应届毕业生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除符合《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外，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服从组织安排，甘于吃苦奉献，品学兼优。

（二）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截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；

2.大学期间担任校、学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、副主席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，校、学院团委书记、副书记和各部部长、副部长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一学年及以上，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底；

3.具有参军入伍经历。

（三）大学本科生为1997年11月24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为1993年11月24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为1989年11月24日以后出生。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，相应放宽2岁。

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符合公务员体检要求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填写资料

拟报考学生，对照《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》（见附件2）有关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填写《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，以下简称《报名推荐表》），在报考职位栏内只能填报一个职位，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、就业指导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学校推荐

各高校学院党组织、就业指导部门应本着对报考学生、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审核《报名推荐表》有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实事求是地出具推荐意见，并签名、盖章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

2021年11月24日9:00至12月3日17:00，经学校推荐的报考学生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（http://www.hunanpea.com），根据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（内容与《报名推荐表》一致），连同学校审核并签名、盖章的《报名推荐表》及学生干部、参军入伍等证明材料图片（JP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2M，最多上传5张，图像清晰）一并上传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对报考学生提交的《报名推荐表》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。网上资格初审时间为11月24日9:00至12月5日17:00。报考学生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，系统显示“报考完成”的，即资格初审通过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笔试、面试、量化加分

1.笔试

参加笔试考生于2021年12月15日9:00至18日17:0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。

笔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。

笔试内容为《综合能力测试》。

笔试地点：武汉大学的考生可在本校参加笔试，也可到长沙参加笔试。

考生参考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具体事项见准考证。

2. 面试

按照选调计划1:3的比例，根据笔试成绩，按性别分类划定面试入围分数线，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进入面试。

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3.量化加分

对参加面试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（不含校级）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
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、量化加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进行公布。

（六）考察

根据笔试成绩（40%）+面试成绩（60%）+量化得分的总成绩，按照选调计划1:1.5的比例，按性别分类划定考察入围分数线，等于或超过入围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。

考察采取与拟考察对象面谈、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、实地查看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，主要考察了解其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选调志向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社会实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。同时，按照干部档案审核的有关要求，对考生档案进行严格审核。

（七）体检

根据考察情况，确定拟体检对象，统一到长沙体检。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，可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，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（八）研究确定

综合各方面情况，研究确定拟选调对象名单。

（九）公示

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，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十）培训

公示通过的选调对象，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。

（十一）录用

选调对象持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，并办理录用手续。

有以下情形的，一律取消选调、录用资格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将考生和有关责任人的相关情况，向学校通报和社会告示：（1）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；（2）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有问题的；（3）弄虚作假，伪造有关证明和材料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；（4）档案造假或存在其他问题的；（5）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或调剂的；（6）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获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；（7）在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培训等环节，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参加的；（8）不按要求报到上岗的；（9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（10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的情形。

四、培养管理

选调生录用后，统一安排到乡、村锻炼。在村任职期间，履行大学生村官的职责，按大学生村官管理。

选调到省直、市州直机关的，先在乡镇（街道）锻炼3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其中到村任职不少于1年。3年锻炼期满，统筹安排回省、市州直机关工作。鼓励省直、市州直机关的选调生锻炼期满后留在县、乡基层工作，对志愿留在基层的，组织部门将重点管理、跟踪培养。

选调到乡镇（街道）的，先到村任职2年（含试用期）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工作人员，拿出一定比例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定向遴选。

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按规定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，博士研究生定二级主任科员，硕士研究生定四级主任科员，本科生定一级科员；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培养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选调生转正定级后，按博士研究生6万元、硕士研究生4万元、本科生3万元的标准，统一发放一次性补助。选调生录用后，在湖南最低服务期限为5 年（含试用期），5年内原则上不得调到湖南省之外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，发现报考学生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，即取消选调资格。

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录用人数，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，其缺额按顺序依次递补或调剂。

选调过程中，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笔试、面试、考察等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的，另行通知。

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，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提前做好相应防控准备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本次选调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。

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731-82218373

考务咨询电话：0731-85063796

技术咨询电话：0731-85063794

附件：[附件1\_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职位计划表.doc](http://xsjy.whu.edu.cn/jyxt/filemgr/file/download.zf?uid=D183A2C5B5055324E055000000000001)

          [附件2\_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.doc](http://xsjy.whu.edu.cn/jyxt/filemgr/file/download.zf?uid=D185472847BD2170E055000000000001)

         [附件3\_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.docx](http://xsjy.whu.edu.cn/jyxt/filemgr/file/download.zf?uid=D185472847BE2170E055000000000001)
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
2021年11月24日